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select
聯絡人：許志堅
聯絡電話：0492352911#316
電子郵件：chih3388@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營署中建字第10711523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1156529_107D2009208-01.pdf)

主旨：檢送本署107年1月3日召開「為推動公共建設涉營造業技術士培訓及強化營造業技術士管理議題」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7年12月12日營署中建字第1061147919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正本：勞動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交通部、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署建築管理組

副本：本署中部辦公室

電話：04-22018020
傳真：04-22018020
章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推動國內公共工程建設涉營造業技術士人力培訓 1 案，提請討論。

一、說明：

(一)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 5 月 2 日協調會議結論續辦。

(二) 查營造業法(下稱本法) 第 50 條立法意旨，係參採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方案」之執行目標與採行措施，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為改善營造業經營能力，得協調相關主管機關採取相關措施予以輔導。其中則規定營造業中央主管機關為改善營造業經營能力，提升其技術水準，得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就「健全人力培訓機制」事項，採取輔導措施。

(三) 為健全國內營造業人力之培訓，其中涉技術士培訓部分，經查勞委會(現勞動部) 民國 98 年業經奉行政院核定之「營造業人力供需機制」中，已就營造業就業情勢調查統計、辦理營造業就業推介、營造業職業訓練、營造業外勞申請及營造業技能檢定等之現況作完整之分析在案；並已就「營造業人力供需機制」予以周延且妥適之規劃，其中重要機制包括：

1. 建立營造業人力供需平台。
2. 強化辦理營造業人才技職教育與產學合作。
3. 提供原住民求職與參訓名冊及鼓勵原住民參加營造業職訓。
4. 加強營造業人力推介及就業媒合。
5. 配合辦理營造業各種職業訓練。

6. 加強外勞申審機制。

7. 適時檢討調整外勞政策。

8. 研議技能檢定規定以增加報檢意願。

(四) 其中勞委會於 98 年 7 月經行政院核定建立「營造業人力供需機制」中，將營造業人力供需平臺機制分為「公共工程人力供需平臺」及「民間營建工程人力供需平臺」，以協助營造業者僱用勞工，一般營造業者所需人力可循上開平臺招募合適之勞工，使國人充分投入政府所提供之營造市場就業，落實政府公共工程優先進用本國勞工之目標。上開方案核定後，業由各部會依分工事項（詳如附表）積極續行推動辦理，以促進國內政府公共工程推動所需之人力，得以優先聘僱本國勞工，並使國人充分投入政府所提供擴大公共建設之營造市場就業，落實保障國人就業權益。

(五) 為達到公共工程優先聘僱本勞、減少引進外勞之政策目標，依前開機制前勞委會（現為勞動部）已會商工程會等單位確認分工，由工程會彙整相關部會辦理公共工程所需人力需求，並要求工程主辦機關積極聘僱本勞，以合理勞動條件進行國內招募；勞委會則配合辦理營造人力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技能檢定，並加強外勞申審管理及政策檢討，以因應政府公共工程所需勞動力供需。

(六) 至營造業職業訓練辦理現況部分，勞動部已訂定「推動辦理營造業相關人力職業訓練計畫」，以自辦、委辦或補助辦理營造業相關訓練課程（包括泥水工、鋼筋工、模板工及混凝土工等 4 種職類），為鼓勵失業者參訓以投入營造

業工作，參訓學員全額補助其訓練費用，並於結訓後鼓勵學員參加技能檢定。

(七)另營造業人員訓練招生管道及來源部分，則由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營造業求職者參訓，或「網際網路就業服務資訊系統」、「全國就業e網營造業專區」所掌握欲參加營造業職業訓練求職者名冊，及原民會、營造業勞資團體等單位提供之欲參加營造業職業訓練者名冊，由勞動部(前勞委會)聯繫、篩選並安排其參加營造業類職訓課程。另為協助營造業事業單位順利延攬人才，以取得符合其經營發展需求之人力，營造業事業單位可向勞動部提出申請相關協助事業單位辦理職前培訓之計畫，由該部協助具用人需求之營造業事業單位針對自身之用人需求，訂定招募計畫，學員參訓成績合格者，由營造業事業單位直接僱用，以達訓用合一之目標。

(八)另公共工程所需人力部分，依上開機制係由工程會提供在建工程得標廠商名冊及人力需求相關資料，勞動部則依工程會所提供之資料主動聯繫各地營造業廠商，了解其用人需求，以協助廠商辦理訓用合一計畫。

(九)基於政府政策之延續性及統合有限之行政資源，本部本於營造業主管機關立場並為健全營造業人力培訓之機制，本案擬續依勞動部上開業經奉院核定之「營造業人力供需機制」，請各相關部會(勞動部、工程會、原民會、教育部、內政部等)繼續依所分工事項加強辦理；惟為綜整上開機制有關之相關政府機關、專業團體意見，爰邀集各轄管中央、地方政府及各營造業等相關公會團體與會，並擬具議案提會討論。

二、出席單位發言重點：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本會歷年公共工程施工查核過程，發現施工廠商多未確實填報施工日誌之技術士簽章表，顯示「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之落實程度欠佳，故於106年6月23日召開會議就技術士之培訓及管理予以討論，以因應前瞻基礎建設推動之人力需求，經當日會議與會代表反映，現況存在聘不到合格技術士或技術士未於工地執行業務之情形，確有強化技術士培訓或管理之必要性。

(二)勞動部：

1. 為健全國內營造業人力之培訓，其中涉技術士培訓部分，經查98年業經奉行政院核定之「營造業人力供需機制」中有關技術士之管理事宜，101年則由各部會列管，該機制現仍持續執行中。
2. 營造業者僱用勞工及所需人力可循營造業人力供需平臺招募合適之勞工，使國人充分投入政府所提供之營造市場就業，落實政府公共工程優先進用本國勞工之目標。
3. 有關營造業公共工程人力需求，本部勞動力發展署配合公共工程會建置「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瞭解缺工狀況並由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就業服務中心提供求才相關服務在案。
4. 外籍勞工引進部分，工程會及交通部前曾提出建議，要求營造業外勞核配之

計算公式應將前瞻基礎建設納入，惟考量營造業工作係國內基層體力勞工之重要就業機會，為保障國人工作權，目前僅百億以上公共工程及百億以上民間工程得聘僱外籍營造工，至前瞻基礎建設是否納入，本部刻正規劃提報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討論。

(三)作業單位：

民間工程可向勞動部提出申請相關協助事業單位辦理職前培訓之計畫，由該部協助具用人需求之營造業事業單位針對自身之用人需求，訂定招募計畫，學員參訓成績合格者，由營造業事業單位直接僱用，以達訓用合一之目標。

(四)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1. 技術士證照效應問題，營造業法第 29 條、33 條街有明確規定，營造業目前欠缺體力工(粗工)，故只需要以職場訓練，取得工作證即可，不必提升至技能檢定。相關訓練依相關法規規定授權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
2. 營造業缺工係常態性存在問題，尤以年輕人不願投入，且粗工與技工部分甚為嚴重，如鋼筋工、模板工、泥水工、水電工等人力嚴重不足，甚至營造業就缺工種類與實際缺工人數至就業服務站媒合登記，但實際登記甚少，影響工程進度。

(五)高雄市政府：

為因應前瞻計畫，造成技術人員不足，而影響工程進度，中央應先行評估所需人力不足部分，儘速先行辦理營造業各職種訓練。

三、決議：

- (一) 本案勞動部業已訂定「營造業人力供需機制」，且於98年7月奉行政院核定，請各相關部會(勞動部、工程會、原民會、教育部、內政部等)就營造業所需人力需求依分工事項持續辦理。
- (二) 「營造業人力供需機制」供給端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該機制對於「已具營造業相當工作經驗者」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資料庫)辦理求職登記透過「就業服務資訊資料庫」予以「供需媒合」；對於「未具營造業技能者」之「營造業求職者」結合職訓及營造工會等單位配合辦理「職業訓練」取得結訓證明、透過「技能檢定」以取得營造業職類技術士證後，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資料庫)辦理求職登記透過「就業服務資訊資料庫」予以「供需媒合」。
- (三) 公共工程所需技術士及營造業相關人力部分，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供在建工程得標廠商名冊及所需人力需求相關資料予勞動部，以協助廠商辦理訓用合一計畫。
- (四) 98年7月行政院核定「營造業人力供需機制」中，將營造業人力供需平臺機制分為「公共工程人力供需平臺」及「民間營建工程人力供需平臺」，以協助營造業人力供需媒合，營造業所需人力請各主辦單位請依機制落實，以因應未來前瞻基礎建設推動所需專業技術人力需求。

案由二、為強化國內營造業技術士管理 1 案，提請討論。

一、說明：

(一)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 5 月 2 日協調會議結論續辦。

(二) 查營造業法(下稱本法)第 29 條規定，技術士應於工地現場依其專長技能及作業規範進行施工操作或品質控管(違者，依第 53 條處罰)；第 33 條並規定營造業承攬之工程，其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一定種類、比率或人數之技術士；違反者，則依同法第 56 條處罰之。

(三) 另本法第 50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營造業)為改善營造業經營能力，提升其技術水準，得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就「改善產業環境」事項，採取輔導措施；其立法意旨，係參採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方案」之執行目標與採行措施，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為改善營造業經營能力，得協調相關主管機關採取相關措施予以輔導。惟本部僅係營造業主管機關，並非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對於公共工程或民間工程並無實際管轄權，故為落實本法第 33 條有關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相關技術士之規定，擬結合相關部會主管權責，協助本部就落實設置「營造業技術士」事項，採取適當措施管理。本署擬就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部分，規劃管理措施如下：

1. 查核措施：

(1) 公共工程部分：

請工程會(公共工程主管機關)督促各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辦理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公共工程及建築物施工日誌)，確實查

核承攬廠商(營造業)有無依營造業法第 33 條規定設置相關專業工程項目之技術士；如無設置者，則請檢具具體事證逕移送各地方政府依本法第 67 條規定設置之營造業審議委員會。

(2) 民間工程部分：

請本部營建署(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督促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及起造人(或監造人)於辦理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建築執照申請審核書表-開工及施工勘驗申請書件(建築物施工日誌(B14-4)))，確實查核承造人(營造業)有無依營造業法第 33 條規定設置相關專業工程項目之技術士；如無設置者，則請檢具具體事證逕移送各地方政府依本法第 67 條規定設置之營造業審議委員會。

2. 督導措施：

(1) 地方政府：

- I. 請各轄管縣市政府依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所移送案件儘速完成審議，並將相關移送案及審議結果彙總於該年度應報本部之受委辦之營造業登記管理業務工作執行報告中，以作為將來本部持續改善營造業技術士管理之依據。
- II. 請各轄管縣市政府於每年度辦理營造業抽查工作或於每年營造業淨值申報或複查換證時，針對廠商應依營造業法第 33 條規定設置相關專業工程項目之技術士部分加強督導及宣傳。

(2) 中央政府：

I. 本部基於營造業主管機關權責，將針對各縣市政府之執行績效加強督導，並逐年檢討各機關查核及督導結果後，再依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建置有關全國營造業管理之督導及考核措施。

II. 本部除督導各縣市政府依現有措施加強宣傳及執行外，並擬結合民間公會團體資源，請各營造業公會利用各種場合及方式協助本部向其會員加強宣導營造業法第 33 條規定應設置技術士之規定。

(四) 因工程主管(主辦)機關或民間公會團體時有反映，對於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一定種類、比率或人數之技術士之規定，工地上並無確實落實且無督導及查核措施，致使徒有良法美意卻不足以執行，亦使努力且辛苦取得技術士證者無用武之地。故本署為提升專業工程項目之施工品質並改善營造產業環境，爰邀集相關機關、團體與會，並擬具議案提會討論。

二、出席單位發言重點：

(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 有關技術士之管理，內政部初步規劃公共工程以查核、查驗或驗收，作為營造業是否落實設置技術士之管理手段，目前全國各查核小組每年可查核之在建工程比率約 8-9%，另查核主要標的是管理制度、工程進度及品質，另主辦機關辦理勘驗、查驗及驗收等工作，其重點亦非於此，故尚難透過此方式達到有效管理之目的，仍建議主管機關建立更妥適之管理機制。

2. 另現行雖已有技術士設置規定及未落實設置或執行業務之罰則，惟目前已取得證照並任職於營造業之技術士人數並未有明確資訊，建議主管機關欲採行管理措施前應予以釐清，避免造成廠商聘用不到合格技術士，卻須受營造業法相關處罰之不公平對待。

(二)高雄市政府：

有關為落實營造業法第 33 條有關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相關技術士之規定，違反者依營造業法第 56 條處罰之，包括 3 個月以上、1 年以下停業處分。建議執行前請勞動部統計目前訓練合格之技術士就業人數是否足夠各營造業充分聘用，否則冒然實行將徒增政府與營造業衝突及糾紛。

(三)作業單位：

有關營造業技術士之設置當時會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公會取得共識認為一定金額以上才需設置技術士。

(四)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有關技術士供需失衡時，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公(工)會、協會協商調整工程規模及設置標準，需評估目前各該職類技術士人數，是否符合是常需求？何況依目前取得技術士來看，實際投入營建職場又有多少？建請先了解實際投入職場人數，否則施工期間未聘即處罰，對營造業相當不公平。

(五)勞動部：

營造業法規定，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一定種類、比率或人數之技術士，違反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有關與會營造業同業公會代表反映，現

行取得營造業技術士證，實際投入就業市場人數為何，是否足供工程施工廠商落實執行上開法令規定，請本部協助調查營造業技術士就業情形一節，本部將會後回復營建署。

(會後補附意見)

有關會議中請本部協助查詢營造業技術士就業情形一節，回應如下：

1. 本部係配合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轄之產業從業人員資格規定辦理技能檢定，至取得技術士證者之從業人員管理，係屬各檢定職類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
2. 基此，取得營造類群相關技術士證者之從業人員就業調查事宜，建請營建署本於權責辦理。

三、決議：

(一)為落實營造業法第 33 條有關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相關技術士之規定，及結合中央及地方相關主管機關權責，落實營造業技術士管理措施如下：

1. 查核措施：

(1)公共工程部分：

請工程會(公共工程主管機關)督促各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辦理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公共工程及建築物施工日誌)，確實查核承攬廠商(營造業)有無依營造業法第 33 條規定設置相關專業工程項目之技術士：如無設置者，則請檢具具體事證逕移送各地方政府依

本法第 67 條規定設置之營造業審議委員會。

(2)民間工程部分：

請本部營建署(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督促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及起造人(或監造人)於辦理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建築執照申請審核書表-開工及施工勘驗申請書件(建築物施工日誌(B14-4))，確實查核承造人(營造業)有無依營造業法第 33 條規定設置相關專業工程項目之技術士；如無設置者，則請檢具具體事證逕移送各地方政府依本法第 67 條規定設置之營造業審議委員會。

2 督導措施：

(1)地方政府：

- I. 請各轄管縣市政府依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所移送案件儘速完成審議，並將相關移送案及審議結果彙總於該年度應報本部之受委辦之營造業登記管理業務工作執行報告中，以作為將來本部持續改善營造業技術士管理之依據。
- II. 請各轄管縣市政府於每年度辦理營造業抽查工作或於每年營造業淨值申報或複查換證時，針對廠商應依營造業法第 33 條規定設置相關專業工程項目之技術士部分加強督導及宣傳。

(2)中央政府：

- I. 本部基於營造業主管機關權責，請各縣市政府將上開年度執行成果納入年度執行報告書內容，俾憑後續管理。

II. 本部除督導各縣市政府依現有措施加強宣傳及執行外，並擬結合民間公會團體資源，請各營造業公會利用各種場合及方式協助本部向其會員加強宣導營造業法第 33 條規定應設置技術士之規定。

(二)有關加強國內營造業技術士管理部分，因涉及目前技術士執業狀況之掌握，且查「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為本部與行政院勞動委員會（現為勞動部）會銜發布，況勞動部為技術士技能檢定及合格技術士相關資料庫之主管機關，建請勞動部協助調查目前從事營造工程類技術士之執業狀況，俾供本部持續檢討營造業法第 33 條有關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設置專業技術士之未來市場供需時之參據。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1:20)